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413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 絡 人：人事科 孫玉平先生

聯絡電話：(04) 37061178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人)字第09805028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因應全球金融海嘯致國內學生家長失業人數增加，配合本部「安定就學」與「短期促進就業」等方案，本(98)年度本部選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出國專題研究計畫停辦，下年度視情況研議是否恢復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請本部本移緩濟急原則，檢討98年度預算可資調整作為促進學生就學與增加就業機會之項目及金額、立法院審查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作決議，建請本部應針對此波經濟衝擊下學生失學與就業問題提出解決並檢討98年度預算，從中勻支相關經費以為因應、暨本部97年12月25日召開之第622次部務會報紀錄辦理。

正本：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台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不含北高二市）、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二市及北縣）、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部（會計處、人事處）、中部辦公室（會計科、人事科）、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中部辦公室主任決行

098/02/25 16:30 教育處



0980069044 無附件



0980502876

4